

北京天圆开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根据财政部《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为加强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完善职业责任保障机制，提高抵御风险能力，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公司按照财政部和本办法规定提取、使用、分配职业风险基金，以及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第二条 公司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并设立职业风险基金专户核算。

第三条 公司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本条第一款支出事项发生后，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

第四条 公司持续经营期间，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公司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5%。如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5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5%的，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

因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如因补提职业风险基金导致净资产不足 200 万元的，股东应当在三个月内注资补足净资产。

第五条 公司在符合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的前提下，经股东会决议，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不含 5 年）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

第六条 公司合并的，合并前各方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机构。

第七条 公司分立的，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

第八条 公司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

第九条 公司可以在机构所在省通过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

公司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可不再提取购买保险年度的职业风险基金。

第十条 公司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应当与保险公司签订书面保险合同。保险合同除了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外，还应当约定以下事项：

（一）投保范围为公司的评估业务收入；

(二) 赔偿范围应当与本办法第三条第一款规定的职业风险基金支出范围一致；

(三) 追溯期应当追溯至首次购买保险年度；

(四) 累计赔偿限额不得低于已购买保险年度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

第十一条 公司如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追溯期超过 5 年，且累计赔偿限额已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的，可不再增加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并可将 5 年以前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予以分配。

第十二条 公司的分支机构的职业风险基金，可由总机构统一提取和使用、分配。

公司为分支机构统一购买职业责任保险，投保范围包括分支机构的评估业务收入。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行业、财政部、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按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备。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具体从事职业风险基金提取、使用、分配以及购买职业责任保险。

2020.10.8